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3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3-31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3-31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3-3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注：(1)本基金自2022年3月3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由300,000,000元调整为2,000,000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2,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31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4月2日（星期六）至4月5日（星期二）休市，4月6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2年3月31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3）2022年4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3月31日起，通过万联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对于万联证券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万联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万联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万联证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受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影响，公司持有的部分商票逾期，部分项目合同无法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客户债务情况的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在积极寻求方案解决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如签订协议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对公司经营及资产产生了较大影响，导致公司2021年度业绩出现大幅度下降，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目前不存在应修正《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尽管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寻求方案解决公司第一大客户债务违约给公司造成的影响，但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并签署相关协议。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2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亲属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谢彩平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谢彩平女士配偶刘联斌先生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3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财务总监谢彩平女士的配偶刘联斌先生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股数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1	2022年3月25日	买	1,900股	4.2元/股	7,980元
2	2022年3月28日	卖	1,900股	4.2元/股	7,980元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刘联斌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另外，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刘联斌先生上述交易行为同时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产生收益为-17.98元（含交易税费）[计算方法：(卖出成交价-买入成交价格)*交易股数-交易税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联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即核查相关情况，谢彩平女士及其配偶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刘联斌先生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由于本次交易并未获得收益，因此不存在收益上缴的情形。

2.本次短线交易是刘联斌先生在谢彩平女士不知情的情况下因误操作而导致，交易前后谢彩平女士亦未告知刘联斌先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其他公司内幕信息，因此本次违规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谢彩平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监督和督促责任深表自责，并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交易存在的问题，对本次违规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谢彩平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飞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2,444,100股、23,820,725股，合计持有76,26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00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金阳光投资、金飞梅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47,935,7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8517%（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5,958,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1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正平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截至当日，金飞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75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8%，金阳光投资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022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阳光投资和金飞梅《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金阳光投资和金飞梅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飞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75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8%，金阳光投资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阳光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444,100	7.4960%	IPO前取得：47,240,15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03,942股
金飞梅	5%以下股东	23,820,725	3.4048%	IPO前取得：23,066,26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54,4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阳光投资	52,444,100	7.496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生光持有金阳光投资70%股权，金飞梅为金生光之妹
	金飞梅	23,820,725	3.4048%	
	合计	76,264,825	10.90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阳光投资、金飞梅	8,750,600	1.2508%	2021/10/29-2022/3/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47-5.53	42,207,536.40	未完成：39,185,196股	67,514,225	9.6501%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飞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8,75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8%，目前持股15,070,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40%；金阳光投资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目前持股52,44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6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公司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目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经综合考虑，金阳光投资和金飞梅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燃能源”）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8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就本次《关注函》所涉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关注函》所涉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2022年3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你公司原202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因疫情影响，团队人员内部变动调整，同时考虑公司年报编制工作量较大，经与公司事先沟通，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你公司拟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所成立日期为2020年11月25日，2021年度，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650.00万元，上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截至2022年2月末，该所合伙人31人、注册会计师1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1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一、请你公司和立信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立信所自受聘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管理层与立信所的沟通情况，双方是否就年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2）公司迟至今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请独立董事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立信所自受聘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

立信所自受聘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1、了解佛燃能源及其环境；

2、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以及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包括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即特别风险)等；

3、针对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考虑确定总体应对措施；

4、针对评估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相应的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因疫情影响，立信所会计师团队人员内部变动调整，导致人手不足，截至解除审计业务约定日，立信所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各项工作。

（2）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管理层与立信所的沟通情况，双方是否就年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

在解除审计业务约定前，立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与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立信所与公司管理层在前期沟通过程中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中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3）公司迟至今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因疫情影响，立信所会计师团队人员内部变动调整，导致人手不足，且公司年报编制工作量较大，立信所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公司遂于2022年3月15日与司农所进行了意向性接洽，在此期间，公司多次与立信所进行沟通，立信所仍然无法确保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考虑到司农所主要会计师团队在广东省内且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审工作量要求，于是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综上，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

（4）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因疫情影响，立信所会计师团队人员内部变动调整，导致人手不足，且公司年报编制工作量较大，立信所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立信所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与立信所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

二、请你公司和司农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公司和司农所就年报审计事项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司农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立信所充分沟通，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结合司农所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及其行业专长等因素，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能力，并详细说明其职业保险如何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3）司农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4）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在聘请司农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评价司农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及结果，并说明评估过程是否审慎、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回复：

（1）公司和司农所就年报审计事项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司农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立信所充分沟通，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2022年3月15日，公司管理层首次与司农所接洽，沟通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所因疫情及内部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按时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与司农所沟通是否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按期完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2022年3月15日至3月22日，司农所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方式，进一步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与前任会计师有重大分歧；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情况；公司的主要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注册会计师责任、独立性、审计范围及时间要求等。

2022年3月23日，司农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在正式承接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前，与前任会计师立信进行沟通，立信所收到沟通函当天书面回复沟通函，司农所于3月25日正式收到立信所的回复函件。根据立信所回复：立信所与公司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也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在完成与公司及立信所的沟通工作后，2022年3月23日，司农所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了承接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立项会议。

综上，司农所在承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之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与前任会计师立信所通过电话、邮件、正式函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结合司农所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及其行业专长等因素，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能力，并详细说明其职业保险如何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截至2022年3月25日，司农所共承接了19家A股上市公司（含已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2021 年度审计业务，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9 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7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3家。目前，司农所已完成3家上市公司的年审工作，其余16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

为了顺利开展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截至2022年2月末，司农所从业人员268人，合伙人31人，注册会计师1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1人。司农所从业人员提供过审计服务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在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司农所已建立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为应对重大复杂事项配备相应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

为确保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如期开展，司农所安排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组共计35人（以下简称“项目组”），主要人员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安霞，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2000年5月10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5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庆功，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8年3月27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所部门经理。2022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除上述人员之外，项目组还配备了33名现场外勤审计人员，项目组大部分成员参与过同行业公司 IPO 申报审计服务，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审服务，多名现场人员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行业审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且司农所将根据实际工作量及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增派人手。

另外，为保证项目执业质量，司农所质量控制委员会委派合伙人陈新伟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历如下：陈新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3年10月24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司农所执业，现任司农所合伙人；2022年3月开始为佛燃能源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截至2021年底，司农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600万元。公司系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燃气供应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城镇居民管道天然气供应及工商业客户的天然气供应，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善、治理结构合理，整体经营风险较低。在完成承接前的初步业务活动后，司农所认为公司的整体审计风险为低，发生审计失败的可能性很低，司农所的职业保险金额能够覆盖可能因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司农所具有足够的专业人员、项目审计经验完成已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承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能力；司农所购买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司农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司农所已完成承接前的初步业务活动及部分风险评估程序，包括：与管理层的沟通，与前任会计师立信所的沟通，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环境，获取企业未审报表执行分析程序，编制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了解企业的内部控制流程等。

为了保证司农所有充分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将2021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推迟至2022年4月29日。

司农所具体审计时间安排如下：

2022年3月15日至3月23日，承接前的初步业务活动，包括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等；

2022年3月23日，司农所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立项会对公司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诚信等进行了讨论、分析评价，就项目组的确认、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审计计划等进行了评估，一致同意承接该项业务；

2022年3月24日，项目组成员进场开展全面审计工作；

2022年3月24日至4月21日，现场外勤审计工作，逐步完成风险评估程序、内控测试、实质性程序等审计工作；

2022年4月22日至4月27日，项目组就具体审计情况与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沟通，初步确定报告类型及披露事项、完成审计报告初稿编制并提交审核、完成内核质控流程，出具正式报告；

根据上述审计进展情况及审计计划安排，司农所有充分时间保证公司2021年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

（4）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在聘请司农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评价司农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及结果，并说明评估过程是否审慎、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一）公司在选择司农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评价司农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包括：

1、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司农所基本信息和诚信信息（含惩戒和处罚信息等）、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以及会计师的诚信信息等；

2、通过巨潮资讯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搜索了解司农所从事上市公司、挂牌企业审计相关业务情况；

3、审阅司农所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证照、职业证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等，审阅司农所提供的基本情况说明；

4、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司农所、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司农所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就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从业经验、独立性、诚信情况、注册会计师认为应关注的重大事情、前后任审计机构沟通情况等进行沟通。

通过上述充分的评估程序，经核实，（1）司农所已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加入司农所前均曾任职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较长年限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未发现司农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诚信原则要求的情形；（3）未发现司农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司农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关联关系；（5）司农所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查或审议结果如下：

1、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司农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对司农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司农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要，公司变更、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遵循了必要程序。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次聘任司农会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